

番禺区司法局 2014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番禺区司法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决算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五、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七、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 八、行政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 九、“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4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番禺区司法局概况

一、番禺区司法局职能简述

番禺区司法局是区政府主管全区司法行政的工作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司法行政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司法行政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 负责指导、协调和检查、考核全区法制宣传、普及法律知识和指导青少年法制教育工作。

3. 指导、协调人民内部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具体组织开展对刑满释放和解除劳动教养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管理、监督、指导全区社区矫正工作。

4. 管理、监督、指导全区基层司法所建设及其司法行政工作。

5. 管理、协调全区“12348”法律服务工作。

6. 监督管理本区法律援助工作。

7. 监督、指导辖区内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日常执业活动。

8. 管理、监督辖区内设立的法律服务所、社会法律咨询服务机构等中介法律服务机构工作；指导基层法律服务所开展法律服务工作。

9. 管理、监督、指导本区公职律师的工作。

10. 协助广州市司法局管理公证处的非行政审批业务工作。

11. 负责全区司法行政干部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12. 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的计划、财务工作，以及服装、车辆等物资装备的管理工作。

13. 参与依法治区和维护稳定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14. 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司法行政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番禺区司法局设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2 个，均为参公事业单位。

纳入番禺区司法局 2014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	行政单位
2	广州市番禺区法律援助处	参公事业单位
3	广州市番禺区公职律师所	参公事业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番禺区司法局总编制人数 31 人，其中：行政编制 19 人，事业编制 8 人，工勤编制 4 人；在职实有人数 27 人，比上年减少 1 人，其中：行政编制 18 人、事业编制 5 人、工勤人员 4 人；离退休人员 16 人，比上年增加 1 人，其中：离休 2 人、退休 14 人。

另外，编外人员 29 人，其中：政府雇员 18 人、合同工 11 人。

第二部分 2014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	1	1850.38	一、一般公共服务	29	
其中：政府性基金	2		二、外交	30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	31	
三、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	32	1463.72
四、经营收入	5		五、教育	33	
五、附属单位缴款	6		六、科学技术	34	
六、其他收入	7	17.82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	35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36	174.25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37	9.36
	10		十、节能环保	38	
	11		十一、城乡社区	39	
	12		十二、农林水	40	
	13		十三、交通运输	41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	4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	43	
	16		十六、金融	44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	45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	46	
	19		十九、住房保障	47	207.9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	48	
	21		二十一、国债还本付息	49	
	22		二十二、其他	50	
	23			51	
本年收入合计	24	1868.20	本年支出合计	52	1855.2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3	
上年结转和结余	26	12.6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	25.60
	27			55	
合计	28	1880.87	合计	56	1880.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 行=（1+3+4+5+6+7）行；28 行=（24+25+26）行；52 行=（30+31+...50）行；56 行=（52+53+54）行。

表二 收入决算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政 府性基金					合计	其中：		
											本级横向 财政拨款	非本级 财政拨 款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1,868.20	1,850.38	0.00	0.00	0.00	0.00	0.00	17.82	17.05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76.65	1,458.83	0.00	0.00	0.00	0.00	0.00	17.82	17.05	0.00
20406			司法	1,476.65	1,458.83	0.00	0.00	0.00	0.00	0.00	17.82	17.05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480.15	480.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50.60	150.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322.00	32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317.55	317.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70.96	70.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35.39	117.57	0.00	0.00	0.00	0.00	0.00	17.82	17.05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4.25	174.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73.66	173.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73.66	173.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0.59	0.5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59	0.5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36	9.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9.36	9.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15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	9.36	9.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7.94	207.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7.94	207.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9.48	89.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18.46	118.4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2+4+5+7+8+9）栏；2 栏 $\geq$ 3 栏；5 栏 $\geq$ 6 栏；9 栏 $\geq$ （10+11）栏。

表三 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 属单 位补 助支 出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合计	其中：							
					工资福 利支出	商品和 服务支 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1,855.27	980.27	495.52	88.56	391.55	875.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63.72	588.72	495.52	88.56	0.00	875.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463.72	588.72	495.52	88.56	0.00	875.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480.15	480.15	395.95	79.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50.60	0.00	0.00		0.00	150.6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322.00	0.00	0.00		0.00	322.00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317.55	0.00	0.00		0.00	317.55	0.00	0.00	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70.96	0.00	0.00		0.00	70.96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22.46	108.57	99.57	9.00	0.00	13.8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4.25	174.25	0.00	0.00	174.2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73.66	173.66	0.00	0.00	173.66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73.66	173.66	0.00	0.00	173.66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0.59	0.59	0.00	0.00	0.59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59	0.59	0.00	0.00	0.59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36	9.36	0.00	0.00	9.36	0.00	0.00	0.00	0.00
21007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9.36	9.36	0.00	0.00	9.36	0.00	0.00	0.00	0.00
2100715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	9.36	9.36	0.00	0.00	9.36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7.94	207.94	0.00	0.00	207.9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7.94	207.94	0.00	0.00	207.9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9.48	89.48	0.00	0.00	89.48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18.46	118.46	0.00	0.00	118.46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2+6+7+8+9）栏；2 栏 $\geq$ （3+4+5）栏。

表四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决算数			2014 年度决算数			2014 年度决算比 2013 年度决算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合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增减额	增减%	增减 额	增减%	增减 额	增减%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1,245.77	895.90	349.87	1,850.38	980.27	870.11	604.61	48.53	84.37	9.42	520.24	148.7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7	5.97	0.00	0.00	0.00	0.00	-5.97	-100.00	-5.97	-100.00	0.00	
201112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5.97	5.97	0.00	0.00	0.00	0.00	-5.97	-100.00	-5.97	-100.00	0.00	
2011215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 制考核	5.97	5.97	0.00	0.00	0.00	0.00	-5.97	-100.00	-5.97	-10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86.77	536.89	349.87	1,458.83	588.72	870.11	572.06	64.51	51.83	9.65	520.24	148.70
20406			司法	886.77	536.89	349.87	1,458.83	588.72	870.11	572.06	64.51	51.83	9.65	520.24	148.70
2040601			行政运行	442.28	442.28	0.00	480.15	480.15	0.00	37.87	8.56	37.87	8.56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35.00	0.00	135.00	150.60	0.00	150.60	15.60	11.56			15.60	11.56
2040605			普法宣传	55.38	0.00	55.38	322.00	0.00	322.00	266.62	481.44			266.62	481.44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44.00	0.00	44.00	317.55	0.00	317.55	273.55	621.70			273.55	621.70
2040607			法律援助	86.00	0.00	86.00	70.96	0.00	70.96	-15.04	-17.49			-15.04	-17.49
2040608			司法统一考试	0.50	0.00	0.50	0.00	0.00	0.00	-0.50	-100.00			-0.50	-10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23.60	94.61	28.99	117.57	108.57	9.00	-6.03	-4.88	13.96	14.76	-19.99	-68.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34	171.34	0.00	174.25	174.25	0.00	2.91	1.70	2.91	1.7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61.20	161.20	0.00	173.66	173.66	0.00	12.46	7.73	12.46	7.73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 休	161.20	161.20	0.00	173.66	173.66	0.00	12.46	7.73	12.46	7.73	0.00	

20808	抚恤	10.14	10.14	0.00	0.59	0.59	0.00	-9.55	-94.18	-9.55	-94.18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0.14	10.14	0.00	0.59	0.59	0.00	-9.55	-94.18	-9.55	-94.18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00	0.00	0.00	9.36	9.36	0.00	9.36		9.36		0.00	
21007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0.00	0.00	0.00	9.36	9.36	0.00	9.36		9.36		0.00	
2100715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	0.00	0.00	0.00	9.36	9.36	0.00	9.36		9.36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1.70	181.70	0.00	207.94	207.94	0.00	26.24	14.44	26.24	14.4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1.70	181.70	0.00	207.94	207.94	0.00	26.24	14.44	26.24	14.4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6.36	76.36	0.00	89.48	89.48	0.00	13.12	17.18	13.12	17.18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5.33	105.33	0.00	118.46	118.46	0.00	13.13	12.47	13.13	12.4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1 栏=（2+3）栏；4 栏=（5+6）栏；7 栏（4-1）栏；9 栏=（5-2）栏；11 栏=（6-3）栏。

表五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1	2	3
	栏次			
	合计	980.27	887.07	93.20
301	-	工资福利支出	495.52	495.52
301	01	基本工资	42.39	42.39
301	02	津贴补贴	336.82	336.82
301	03	奖金	10.49	10.49
301	04	社会保障缴费	6.25	6.25
301	05	伙食费	0.00	0.00
301	06	伙食补助费	0.00	0.00
301	07	绩效工资	0.00	0.0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9.57	99.57
302	-	商品和服务支出	88.56	0.00
302	01	办公费	0.31	0.00
302	02	印刷费	0.00	0.00
302	03	咨询费	0.00	0.00
302	04	手续费	0.21	0.00
302	05	水费	0.77	0.00
302	06	电费	17.01	0.00
302	07	邮电费	10.22	0.00
302	08	取暖费	0.00	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0.48	0.00
302	11	差旅费	0.32	0.0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0.00
302	13	维修（护）费	4.18	0.00
302	14	租赁费	0.00	0.00
302	15	会议费	0.99	0.00
302	16	培训费	0.40	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0.96	0.00
302	18	专用材料费	0.00	0.00
302	24	被装购置费	0.00	0.00
302	25	专用燃料费	0.00	0.00
302	26	劳务费	20.26	0.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1.04	0.00
302	28	工会经费	0.00	0.00
302	29	福利费	5.51	0.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23	0.00	13.23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0.00	0.00
302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0.00	0.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67	0.00	12.67
303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1.55	391.55	0.00
303	01	离休费	31.22	31.22	0.00
303	02	退休费	142.44	142.44	0.00
303	03	退职（役）费	0.00	0.00	0.00
303	04	抚恤金	0.00	0.00	0.00
303	05	生活补助	0.59	0.59	0.00
303	06	救济费	0.00	0.00	0.00
303	07	医疗费	0.00	0.00	0.00
303	08	助学金	0.00	0.00	0.00
303	09	奖励金	9.36	9.36	0.00
303	10	生产补贴	0.00	0.00	0.00
303	11	住房公积金	89.48	89.48	0.00
303	12	提租补贴	0.00	0.00	0.00
303	13	购房补贴	118.46	118.46	0.00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310	-	其他资本性支出	4.64	0.00	4.64
310	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0.00	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4.64	0.00	4.64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310	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0.00	0.00
310	06	大型修缮	0.00	0.00	0.00
310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0.00	0.00
310	08	物资储备	0.00	0.00	0.00
310	09	土地补偿	0.00	0.00	0.00
310	10	安置补助	0.00	0.00	0.00
310	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0.00	0.00
310	12	拆迁补偿	0.00	0.00	0.00
310	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310	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0.00	0.00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04	-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0.00	0.00
304	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0.00	0.00
304	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0.00	0.00
304	03	财政贴息	0.00	0.00	0.00
304	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支出	0.00	0.00	0.00
307	-	债务利息支出	0.00	0.00	0.00
307	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0.00	0.00
307	02	向国家银行借款付息	0.00	0.00	0.00
307	03	其他国内借款付息	0.00	0.00	0.00

307	04	向外国政府借款付息	0.00	0.00	0.00
307	05	向国际组织借款付息	0.00	0.00	0.00
307	06	其他国外借款付息	0.00	0.00	0.00
306	-	赠与	0.00	0.00	0.00
306	01	对国内的赠与	0.00	0.00	0.00
306	02	对国外的赠与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情况。

1 栏=（2+3） 栏。

表六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无政府性基金

表七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收入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栏 次			
		合 计	80.60	80.60	0.0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二、专项收入	0.00	0.00	0.0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00	0.00	0.00
		四、罚没收入	0.00	0.00	0.0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80.60	80.60	0.00
1030705		利息收入	0.08	0.08	0.00
1030706		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80.52	80.52	0.00
		七、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各类非税收入的征缴情况。

1 栏各行 = (2+5) 栏各行；2 栏各行 = (3+4) 栏各行；5 栏各行 = (6+7) 栏各行；各栏合计 = (2+3+...+8) 行各栏。

表八 行政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794.63	767.63	27.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15.72	588.72	27.00
20406			司法	615.72	588.72	27.00
2040601			行政运行	480.15	480.15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480.15	480.15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8.00	0.00	18.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8.00	0.00	18.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17.57	108.57	9.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17.57	108.57	9.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36	9.36	0.00
21007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9.36	9.36	0.00
2100715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	9.36	9.36	0.00
2100715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	9.36	9.36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9.55	169.5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9.55	169.5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9.48	89.4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9.48	89.48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80.06	80.06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80.06	80.06	0.00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正常运转所必须的，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费用。
1 栏=（2+3）栏。

表九 “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三公”经费支出						会议费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支出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			
							支出	维护费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49.04	35.46	0.00	29.87	0.00	29.87	5.59	13.5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9.04	35.46	0.00	29.87	0.00	29.87	5.59	13.58
20406			司法	49.04	35.46	0.00	29.87	0.00	29.87	5.59	13.58
2040601			行政运行	15.02	14.03	0.00	13.07	0.00	13.07	0.96	0.99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4.85	10.70	0.00	8.42	0.00	8.42	2.28	4.15
2040605			普法宣传	7.11	3.90	0.00	3.31	0.00	3.31	0.59	3.21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6.75	3.52	0.00	2.47	0.00	2.47	1.05	3.23
2040607			法律援助	5.15	3.15	0.00	2.44	0.00	2.44	0.71	2.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0.16	0.16	0.00	0.16	0.00	0.16	0.00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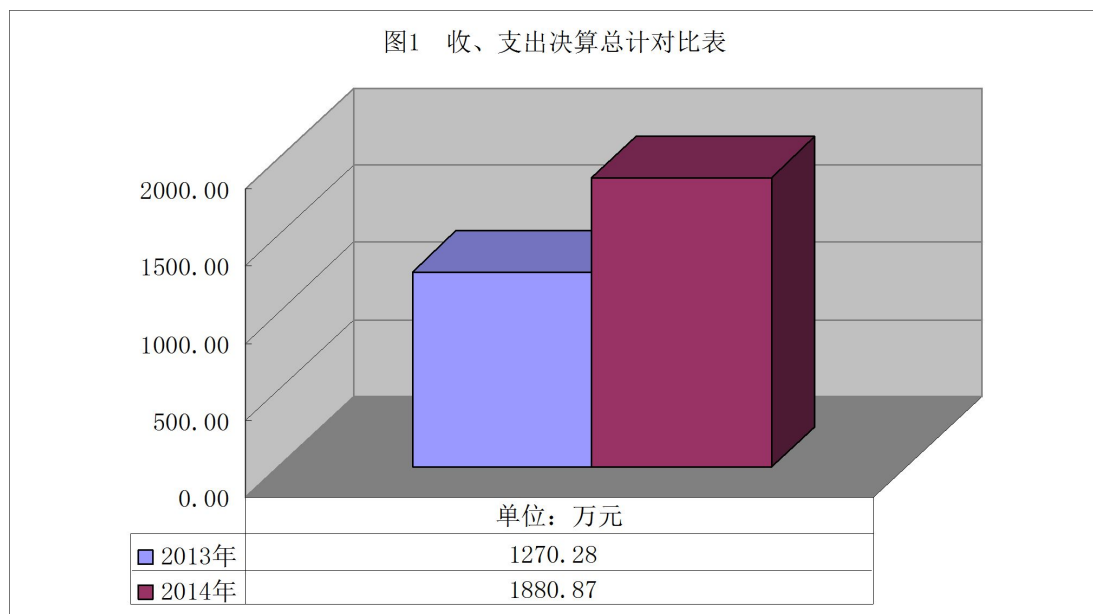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和会议费支出情况。

1 栏=（2+8）栏；2 栏=（3+4+7）栏；4 栏=（5+6）栏。

第三部分 201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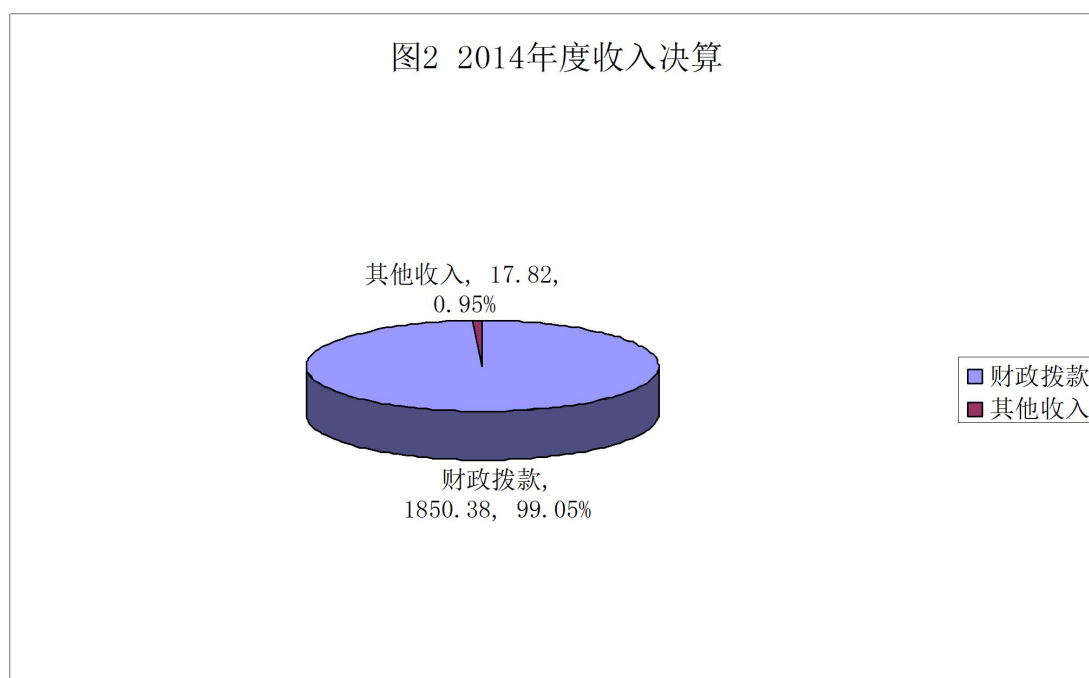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4 年度收入总计 1,880.87 万元，支出总计 1,880.87 万元。与 2013 年相比，收、支出各增加 610.59 万元，增长 48.07%。主要原因：一是新增了一村（居）一法律顾问补贴经费；二是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作出的战略部署，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增加了普法宣传经费的投入。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4年度收入合计1,868.2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850.38万元，占99.05%；其他收入17.82万元，占0.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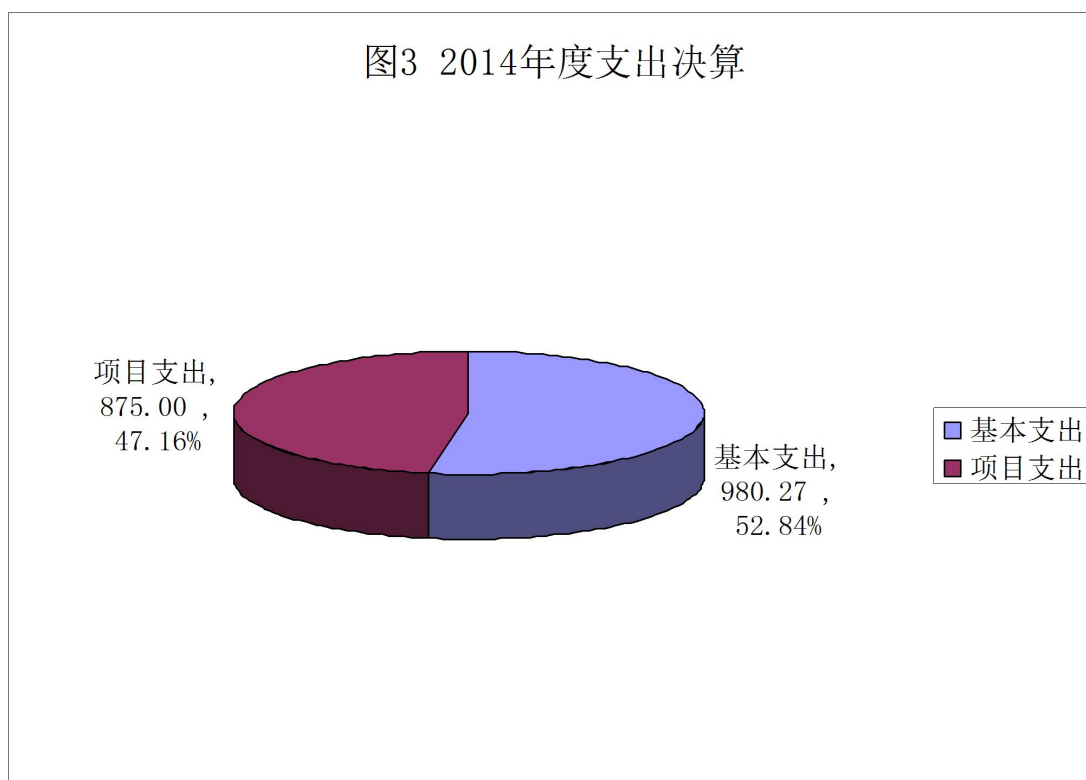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4年度支出合计1855.27万元，基本支出980.2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52.84%。其中：工资福利支出495.52万元，用于27个编内在职人员和18个政府雇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商品和服务支出88.56万元，反映单位日常办公经费支出，包括办公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费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91.55万元，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

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包括离退休人员）、住房公积金等费用。

项目支出875.0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47.16%。



四、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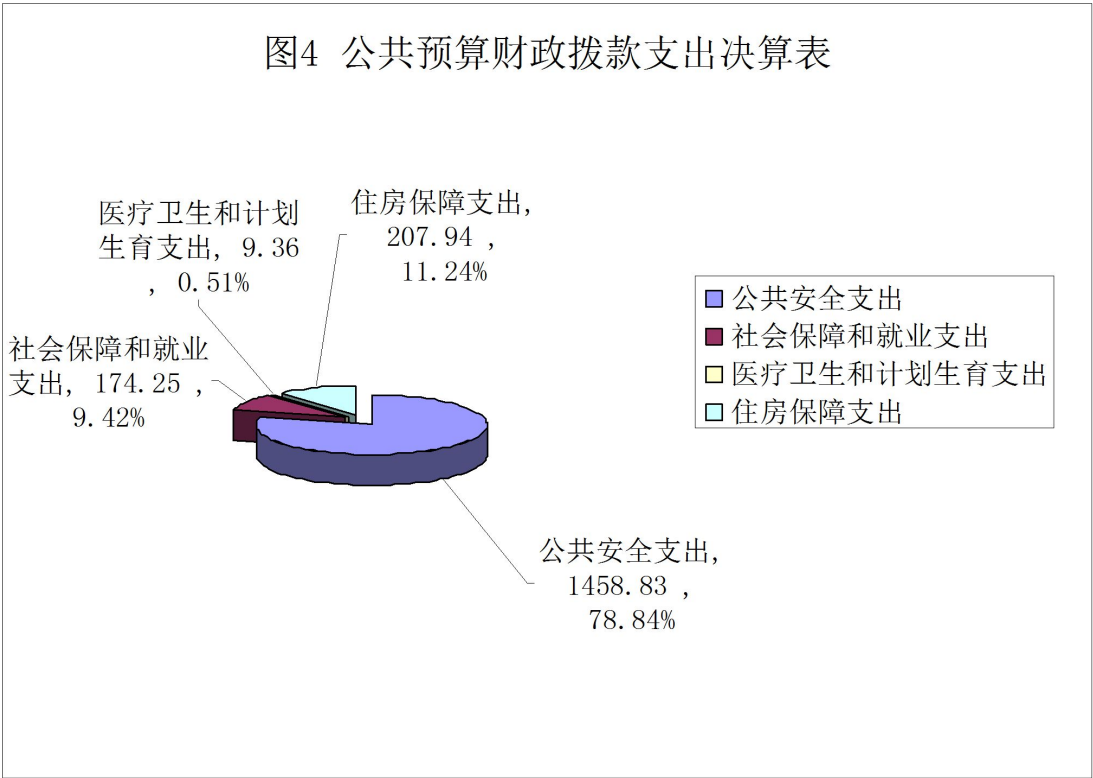
本部门2014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区本级财政取得的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一）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4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850.3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74%。与2013年相比，公共预算财政拨

款支出增加604.61万元，增长48.53%。主要原因：一是为切实提高基层依法治理水平，开展了一村（居）一法律顾问工作，新增了该项工作的管理经费10万元；二是新增了一村（居）一法律顾问补贴经费264万元；三是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作出的战略部署，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增加了普法宣传经费266万元。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1458.83万元，占78.8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174.25万元，占9.4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9.36万元，占0.51%；住房保障支出(类)207.94万元，占11.24% 。



（二）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1.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480.15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108.28%，主要用于司法行政和参公事业单位机构运行及人员工资等。预决算数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的正常晋升。

2.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 150.6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3%，主要用于人民调解、调处工作、安置帮教工作、社区矫正服务工作、“12348”法律服务热线等。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3.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 3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05%，主要用于法制宣传、普及法律知识和指导青少年法制教育工作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作出的战略部署，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年中追加了普法宣传经费。

4.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律师公证管理(项) 317.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21.71%，主要用于公职律师办案、律师公证管理科开展业务工作、一村(居)一法律顾问工作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为切实提高基层依法治理水平，执行省、市相关文件，从5月份起开展了一村(居)一法律顾问工作。

5.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 70.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4%，主要用于法律援助(含农民工法律援助)工作等。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6.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 117.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0.51%，主要用于政府雇员工资、司法行政系统信息化建设、办公楼消防改造工程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办公楼消防改造工程处于工程设计评

审阶段，没有进入施工阶段，所以2013年没有支付该项目的工程费用116万元，年中已按规定调减预算。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173.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30%，主要用于司法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工资。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退休人员增加；二是按有关规定增加了离退休费。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0.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编内人员遗属人员的生活补助。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人口计划生育事务(款)人口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项) 9.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4.94%，主要用于人口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奖励等方面的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项支出按规定据实计算、列支。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89.48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该项支出按缴存基数、缴存比例据实计算。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118.46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干部职工发放的住房补贴支出。该项支出按缴存基数、缴存比例据实计算。

五、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4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

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2014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980.27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495.5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88.5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91.55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4.64万元。

六、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七、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4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80.60万元，均为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包括利息收入0.08万元，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80.52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80.60万元。

八、行政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行政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履行一般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正常运转而开支的行政经费，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中用于行政管理的费用，基本支出包括用于工资、津贴及奖金等的人员经费和用于办公、水电费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包括办公用房维修租赁、执法部门办案费等用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汇总本部门2014年度行政经费支出合计794.63万元，占本部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42.94%。

九、“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4年，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含所属广州市番禺区法律援助处、广州市番禺区公职律师事务所）共3个单位、56

人，“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49.04万元，比上年减少33.43万元，下降40.54%。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决算 0 元。我局 2014 年无自行组织或参加其他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培训及考察等活动。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29.87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84.24%，比上年减少 16.48 万元，下降 35.56%。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13 年更新购置公务车辆 1 台，本年度没有该项支出。

开支内容包括：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87 万元。本部门（含所属广州市番禺区法律援助处、广州市番禺区公职律师事务所）共 3 个单位，开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7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5 辆（警用摩托车）。全年运行维护费支出 29.87 万元，减去警用摩托车 0.5 万元后，平均每辆 2.45 万元。车辆运行维护支出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业务检（稽、核、巡）查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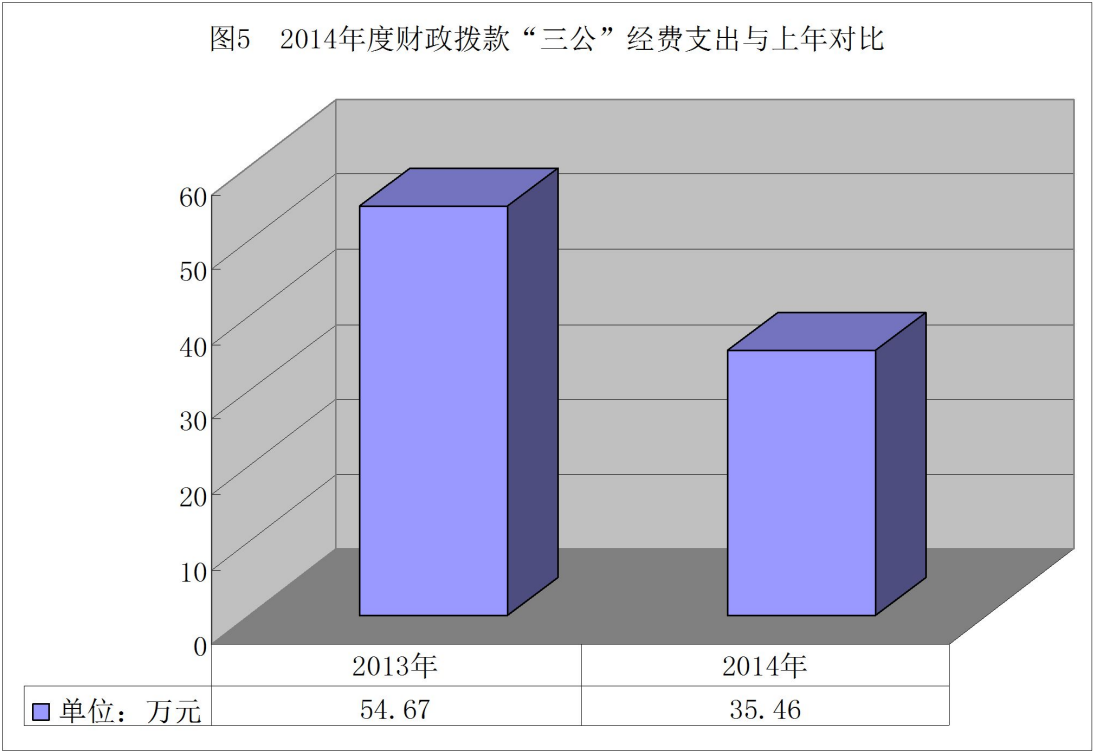
（三）公务接待费决算 5.59 万元。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含外宾接待），包括交通、

用餐、住宿等。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15.76%，比上年减少 2.73 万元，下降 32.81%。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省、市各级部门关于严控经费，注重厉行节约的文件精神，我局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接待费用。

开支内容包括：

外事接待支出 0 元，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没有安排外事接待支出。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5.59 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共 3 个单位与国内相关部门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包括来宾食宿费、会议租赁费、车辆租用费等。



（四）会议费决算 13.58 万元。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比上年减少 14.22 万元，下降 51.15%。下降

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中央的“八项规定”，精简会议，节约开支。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均为三类会议，分加是：

1. 全区直机普法会历时 1 天，参会人数 979 人，共支出 2.66 万元，占会议费 19.59%，其中：场地租用费 2.12 万元，餐费 0.14 万元，会议资料及用品费 0.40 万元。

2. 全区司法行政工作总结会历时 1 天，参会人数 120 人，共支出 1.75 万元，占会议费 12.89%，其中：餐费 0.6 万元，会议资料及用品费 1.15 万元。

3. 一村（居）一法律顾问工作会历时 1 天，参会人数 88 人，共支出 0.87 万元，占会议费 6.41%，其中：场地租用费 0.5 万元，会议资料及用品费 0.37 万元。

4. 2014 年度区普法领导小组会历时 1 天，参会人数 82 人，共支出 0.55 万元，占会议费 4.05%，其中场地租用费 0.5 万元，杂费 0.05 万元。

5. 调解主任会历时 1 天，参会人数 80 人，共 0.30 万元，占会议费 2.21%，其中：场地租用费 0.30 万元。

图6 2014年会议费支出与上年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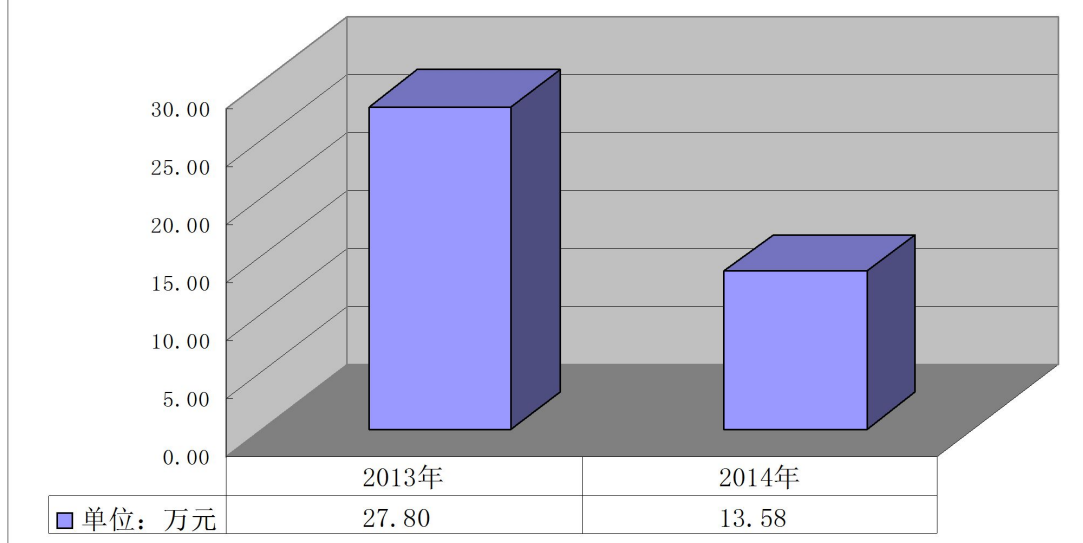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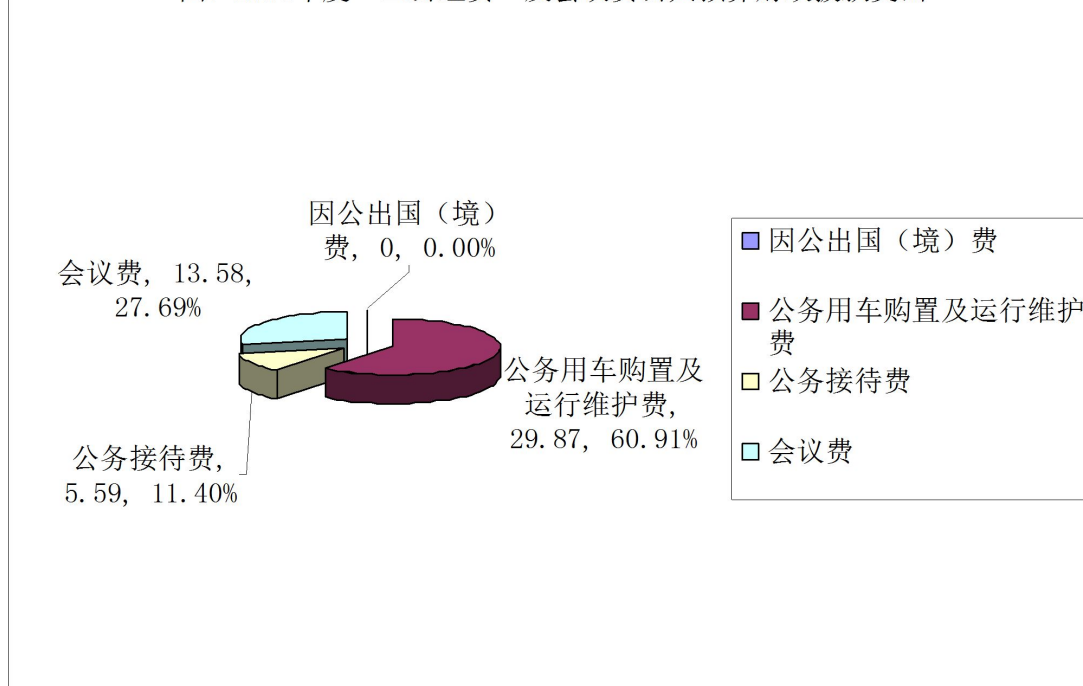


图7 2014年度“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第四部分 2014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2014 年以来，我局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创建平安番禺为己任，扎实推进各项工作的开展。并于今年年初，获得广东省依法治省工作先进单位。一是扎实推进人民内部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和人民调解工作。日常排查和专项行动相结合。全年我区各级调解组织共排查调处矛盾纠纷 3014 宗，成功调处 2984 宗，成功率为 99%。深入推进大型企业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全区企事业人民调解委员会共有 72 家，针对医患纠纷、劳资纠纷、物业纠纷等多发性矛盾，成立多个行业性专业人民调解组织，有效扩大人民调解工作社会覆盖面。指导换届的村居两委做好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改选；举办全区基层调委会主任业务培训班，加强人民调解组织、队伍、基础和业务规范化建设。二是加强对社区服刑人员及刑释解教人员的管理教育和服务。在全区推广司法所与家庭综合服务中心合作开展社区矫正工作模式，各司法所指导所在镇街的家庭综合服务中心通过组织开展社区服务，进行个案跟踪，配合开展教育学习活动，协同进行走访等形式，为社区矫正对象提供“一站式”矫治与教育服务，这一做法受到省、市、区领导的充分肯定；通过与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公安机关等部门建立社区矫正人员衔接协助机制，进一步提高对社区矫正人员的管控力度；按照《社区矫正实施办法》的要求，规范报到环节的有关程序，并与区法院、区检察院形成了定期沟通机制；制定《社区矫正工作指引》、《番禺区安

置帮教工作制度》、《番禺区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突发事件处置预案》等制度，进一步细化区级司法机关和司法所在每一环节上的具体流程和注意事项；积极开展约访社区矫正人员活动；积极开展刑释解教人员帮教工作，通过走访、慰问等形式，了解帮教对象生活及工作的情况，帮助他们解决困难，重新回归社会。截至12月底，我区累计接收社区矫正人员1231人，其中当前在册407人，解除矫正824人；我区刑释解教人员在册总数为1327人，其中刑满释放人员1317人，解除劳动教养10人。三是切实抓好“六五”普法规划的实施，为我区经济和社会文化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全面铺开社会面法制宣传工作，积极举办机关、社区、学校、企业、农村等领域法制教育活动，为提高全民法制意识提供坚实保障。据统计，今年开展“法律六进”活动共387场，其中法律进机关（干部普法班）64场，法律进学校50场（其中“模拟法庭进学校”35场），法律进企业85场，法律进社区130场，法律进农村103场。积极探索创新普法形式，不断完善法制宣传教育阵地建设；开展“模拟法庭”活动；开展好全区干部普法学习班和“12.4”全国宪法日宣传活动。四是为政府机关、人民群众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积极开展法律援助工作，共接待群众来访来电咨询2269人次；承办法律援助案件1546宗。全面贯彻新《刑事诉讼法》，积极与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协商法律援助刑事案件的办案流程，建立长效合作机制；建立社会律师到区法援处值班机制，为群众提供高质量的免费法律咨询服务。在全区铺开“一村（居）一法律顾问”工作，到11月12日，全区所有村居

完成了签约工作，村居法律顾问覆盖率 100%；创建一村（居）一法律顾问示范点，以点带面推动该项工作。扎实抓好律师管理工作，优化律师执业环境，大力整顿我区法律服务市场，杜绝非法法律服务机构参与法律服务、黑律师参与诉讼的现象。有效落实公职律师工作，全年协助区领导累计接待群众 227 批 456 人次，参与办理信访督办案件 7 宗，参与重大纠纷维稳工作 10 宗，参与政府党委重大决策 7 次；参与政府部门日常涉法事件的处理，助推政府依法行政，累计为国土、交通、综合执法等政府部门提供法律意见 41 宗；为南村、沙湾、钟村、东环等镇街就村委换届选举民资格确认、信息公开、三资平台和合同审查、外嫁女权益保障等问题提供法律意见。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学校的学费收入、医院的医疗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饭堂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十、专项收入：单位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批准设置，具有特定来源，并规定有专门用途，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

十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如教育部门的高等学校学费、公安部门的驾驶许可考试费等。

十二、罚没收入：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质、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单位经营、使用国有财产等取得的收入，包括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企业上缴的利润（股息、红利）、国有资产转让或出售收入等。

十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非经营性国有

资产出租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等。

十五、其他收入（非税收入部分）：除上述非税收入外的捐赠收入、主管部门集中收入、乡镇自筹收入等。

十六、公共安全（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社区矫正费、司法所经费和“148”法律服务专用电话等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对外宣传、法制作品的审读评审等方面的支出。

十九、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律师公证管理（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指导律师公证工作的支出和对享受财政补助的律师事务所、公证处等单位的补助。

二十、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反映各级法律援助机构用于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的支出。

二十一、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发生的司法鉴定工作指导费、法学研究费、司法协助费、典型推广和表彰费、证书工本费等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

费。

二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四、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二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

二十七、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放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二十八、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二十九、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